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26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力圓事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漆昕驊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紀勝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及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交通裁決事件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。次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、第24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63條之1、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雖就本院114年10月31日114年度交字第
02 2649號判決提起上訴；惟其於上訴狀並未表明對於本院判決
03 不服之程度、上訴理由等事項，且未繳納上訴裁判費750
04 元，於法不合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
05 事項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上訴狀繕本或影本各1份，逾期未
06 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8 法 官 余欣璇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游士霈